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和解協議  
及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和解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SQN及SLF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SQN及SLF已同意和解及終止糾紛，並落實相互一般解除，作為本公司支付及交付和解代價的代價，包括(i)本公司支付首筆和解代價；(ii)本公司根據首次股份發行按視作發行價每股股份0.095港元向SLF有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i)經本公司全權選擇，本公司支付第二筆和解代價或根據第二次股份發行向SLF配發及發行股份。

根據首次股份發行的視作發行價每股股份0.095港元較：

- i. 股份於和解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00港元溢價約137.50%；及
- ii. 股份於緊接和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96港元溢價約139.90%。

根據首次股份發行的股份及(如適用)根據第二次股份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首次股份發行的股份及(如適用)根據第二次股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根據首次股份發行的股份。因此，根據首次股份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根據首次股份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如適用)根據第二次股份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須待達成和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和解協議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和解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SQN及SLF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SQN及SLF已同意和解及終止糾紛，並落實相互一般解除，作為本公司支付及交付和解代價的代價，包括(i)本公司支付首筆和解代價；(ii)本公司根據首次股份發行按視作發行價每股股份0.095港元向SLF有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i)經本公司全權選擇，本公司支付第二筆和解代價或根據第二次股份發行向SLF配發及發行股份。

##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公司收購美國太陽能電池片及組件製造商Suniva之股份，據此，Suniva於合併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SQN與Suniva訂立信貸協議，據此，SQN(作為代表若干貸款人的行政代理)同意就購買製造設備向Suniva提供貸款。SQN與Suniva簽立與貸款有關的其他協議及文件，包括抵押協議，向SQN授出若干抵押品(包括Suniva購買的製造設備及Suniva的若干其他資產)之抵押權益，以擔保貸款。同日，本公司訂立母公司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擔保Suniva於信貸協議項下的部分責任，惟須受信貸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iii) 於緊隨生效日期一週年(「**基準日期**」)後30個曆日(「**第二個截止日期**」)內，本公司全權選擇：

- (a) 向SLF支付第二筆和解代價，總額為1,800,000美元；或
- (b) 向SLF配發及發行按總市值1,800,000美元估值的股份，有關市值按基準日期前一年內的平均收市價計算(惟有關價格不得較股份於第二個截止日期的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第二個截止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折讓百分之二十或以上)，入賬列作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在所有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配發及發行根據首次股份發行的股份及(如適用)根據第二次股份發行的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而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發行根據首次股份發行的股份及(如適用)根據第二次股份發行的股份完成前撤回。

倘將予發行的根據第二次股份發行的股份數目或根據首次股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第二次股份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一般授權，或聯交所拒絕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或於完成發行根據首次股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第二次股份發行的股份前撤回有關批准，則本公司須向SLF支付現金1,800,000美元，以代替配發及發行第二批和解股份，全面履行其於和解協議項下之責任。

解除： 於生效日期，母公司擔保應予終止及糾紛應予終止，而本公司因母公司擔保及糾紛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責任應予解除。本公司、SLF及SQN亦應解除因糾紛而產生或與糾紛有關的所有其他責任。相互一般解除並無豁免、解除或免除任何人士或實體於和解協議項下的權利或責任，或其他相關方針對Suniva提出之申索或根據Suniva破產案件之重整計劃設立之清盤信託。

### **有關SQN及SLF的資料**

根據SQN及基於公開可得資料，(i) SQN為一間特拉華州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SQN Capital Management, LLC (「**SQN Management**」) (一間特拉華州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資擁有。SQN Management由SQN Capital Partners, LLC (「**SQN Partners**」) (一間特拉華州的有限責任公司) 擁有大部分權益，而SQN Partners則由SQN Capital Corporation (「**SQN Corporation**」) (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全資擁有；(ii) SQN Corporation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ilkowski、Jeremiah、Jude及Dell'aglio、Brandon、Matthew，分別持有SQN Corporation股份的75%及25%；及(iii) SQN為若干投資組合的服務公司，而該等投資組合為SQN Management擁有多名投資者。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i) SLF為於根西島註冊成立之已登記封閉式集合投資計劃，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買賣；(ii) SLF投資於由SQN Management及其聯屬公司管理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及(iii) SLF直接或間接向Suniva提供貸款資金，以及就破產案件及糾紛產生的開支墊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SLF及SQN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根據首次股份發行及第二次股份發行的股份**

根據首次股份發行的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根據首次股份發行的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97%。倘本公司選擇根據第二次股份發行而發行股份，而非支付第二批和解代價，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視作發行價**

根據首次股份發行的視作發行價每股股份0.095港元較：(i)股份於和解協議日期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00港元溢價約137.5%；及(ii)股份於緊接和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96港元溢價約139.90%。

視作發行價乃由本公司、SLF及SQN經參考市況、現行市價及股份面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視作發行價以及和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根據首次股份發行而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首次股份發行的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996,475,098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一般授權根據首次股份發行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股份。因此，根據首次股份發行而發行的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 **地位及申請上市**

根據首次股份發行的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首次股份發行的股份及(如適用)根據第二次股份發行的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根據首次股份發行的股份及(如適用)根據第二次股份發行的股份完成發行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首次股份發行的股份及(如適用)根據第二次股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股權架構變動

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緊接完成根據首次股份發行發行股份前及緊隨完成根據首次股份發行而發行股份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除根據首次股份發行而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根據首次股份發行發行 股份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附註1)	1,241,234,101 (好倉)	24.91%	1,241,234,101 (好倉)	24.42%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75,557,191 (好倉)	1.52%	75,557,191 (好倉)	1.49%
鄭建明先生 (附註3)	3,452,000 (好倉)	0.07%	3,452,000 (好倉)	0.07%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	242,967,960 (好倉)	4.88%	242,967,960 (好倉)	4.78%
湯國強先生 (附註5)	150,000,938 (好倉)	3.01%	150,000,938 (好倉)	2.95%
公眾人士	3,269,163,300	65.61%	3,269,163,300	64.32%
SLF	—	—	100,000,000	1.97%
	<u>4,982,375,490</u>	<u>100%</u>	<u>5,082,375,490</u>	<u>100%</u>

附註：

1.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由Faithsmart Limited全資擁有，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於由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1,085,028,449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以其個人身份持有1,241,234,101股股份。
2.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以其個人身份持有75,557,191股股份。
3. 鄭建明先生為Faithsmart Limited 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而Faithsmart Limited為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而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則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鄭建明先生被視為於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及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鄭建明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3,452,000股股份。
4.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湯國強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個人身份持有242,967,960股股份。
5. 湯國強先生為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湯國強先生被視為於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湯國強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150,000,938股股份。

## 訂立和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分部，主要位於中國新疆、山東及江蘇。Suniva由本集團擁有63.13%權益，主要於美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發電產品，並入賬列作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截至本公告日期，糾紛尚未解決，本公司已因糾紛遭受法律訴訟。經與SQN及SLF磋商後，並考慮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破產案件，本公司認為，訂立和解協議可使本公司解除因糾紛而產生的責任，並以友好高效的方式解決糾紛，而不會產生額外及不必要的時間、成本及努力，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產生進一步不利影響。和解協議乃由本公司、SQN及SLF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 和解協議之財務影響

為供說明之用，經參考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中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確認有關母公司擔保之財務擔保撥備金額約人民幣208百萬元。於生效日期，估計本集團將錄得撥回財務擔保撥備金額的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惟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董事認為，和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首次股份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如適用)根據第二次股份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須待達成和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和解協議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信貸協議」	指	SQN與Suniva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信貸協議，據此，SQN(作為代表若干貸款人之行政代理)同意就購買生產設備向Suniva提供貸款
「視作發行價」	指	根據首次股份發行的每股股份0.095港元
「特拉華州」	指	美國特拉華州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糾紛」	指	SQN針對本公司於紐約郡紐約州最高法院提起的訴訟，名為SQN Asset Servicing LLC v.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td.，索引號652604/2017，以強制執行母公司擔保及因信貸協議及貸款以及就此簽立的任何文件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其他相關申索及反申索，連同因本公司與Suniva或SQN、信貸協議項下的貸款人及SLF的業務關係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申索、反申索及抗辯
「生效日期」	指	本公司、SQN及SLF各自簽立和解協議並向本公司、SQN及SLF各自的法律顧問交付和解協議的副本當日，以及首筆和解代價已按和解協議所訂明於SLF及SQN指定的賬戶內收取當日（以較遲者為準）
「首筆和解代價」	指	本公司將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向SLF及SQN支付總現金代價3,000,000美元，其中本公司須向SLF支付2,547,306美元及向SQN支付452,694美元
「首次股份發行」	指	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按視作發行價向SLF發行100,00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據此，於本公告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996,475,098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各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SQN (作為代表若干貸款人之行政代理) 根據信貸協議就購買製造設備向Suniva提供最多50百萬美元的貸款
「相互一般解除」	指	本公司、SQN及SLF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作出的相互一般解除，包括解除本公司因母公司擔保及糾紛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責任，以及解除本公司、SQN及SLF因糾紛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所有其他責任，惟須受和解協議所載的若干限制所規限
「母公司擔保」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母公司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擔保Suniva於信貸協議項下之部分責任，惟須受信貸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筆和解代價」	指	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向SLF支付的現金代價1,800,000美元
「第二次股份發行」	指	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向SLF發行總市值為1,800,000美元的股份
「抵押協議」	指	SQN與Suniva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抵押協議，向SQN授出Suniva若干資產之抵押權益以擔保貸款
「和解協議」	指	本公司、SQN及SLF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之和解協議，內容有關和解及終止糾紛及落實相互一般解除之協議，惟須受當中若干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和解代價」	指	首次和解代價、首次股份發行及第二次和解代價或第二次股份發行(如適用)的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LF」	指	SLF Realisation Fund Limited (前稱KKV Secured Loan Fund Limited及SQN Asset Finance Income Fund Limited)，一間於根西島註冊成立之已註冊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買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QN」	指	SQN Asset Servicing, LLC，一間特拉華州的有限責任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Suniva」	指	Suniva Inc.，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集團持有63.13%權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宇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宇先生、張伏波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